**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**

**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遭受威脅、攻擊或其他危害事件**

**通報進用單位**

1. 急救、搶救及必要之消防、封鎖等緊急措施
2. 向警方報案或請求相關機關儘速派員處理
3. 協助就醫診療，或視情況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
4. 對社工人員及其家屬之關懷慰問，提供必要協助
5. 調查事故發生原因，檢討改進服務流程、品質、防護措施等相關措施
6. 提供法律諮詢、訴訟或法律上之相關協助
7. 協助辦理請假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等事宜

**進用單位後續提供協助**

**進用單位立即採取措施**

通報

進用單位於得知事件發生24小時內填寫通報表(如附件)，通報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副知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經評估無須通報

危機解除

結案

1. 進用單位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查明相關處理情形，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處理。
2. 屬重大事件(註)於知悉後即通報(傳真或E-mail)衛生福利部，至遲於72小時內完成通報

進用單位提出結案報告危機解除結案

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每半年彙報所轄進用單位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遭受威脅、攻擊或其他危害事件

情形表至本部備查

備註: 重大事件有下列事件之一：

1.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1個月內發生2起（含）以上社工人員執行業務時遭受人身安全侵害致傷、致死事件。
2. 社工人員遭受侵害新聞事件。
3.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，可作為重大事件處理之具體策進作為。

|  |
| --- |
| **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事件通報表** |
| **通報單位** |  |
| **基本資料** | 社工人員姓名：職稱：事件日期與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事件發生地點：□ 機構 □ 案家  □ 其他 本案相對人姓名： 年齡： 性別：與社工員之關係： |
| **風險指標及****事件描述** | □ 有使用工具，工具 □ 有喝酒狀況： □ 有嗑藥狀況： □ 有精神異常狀況： □ 損害單位財物： □ 損害社工人員財物： **精神暴力（羞辱/威脅）**□ 口語（當面或電話）： □ 文字（簡訊）： **身體暴力**□ 企圖攻擊身體： □ 身體攻擊致傷： 其他描述： |
| **服務單位處理情形與建議** |  |
| **危機事件處遇** | □危機已排除　　□進用單位主責處理　□事件情節重大，需組專責處理小組 |

承辦人員：　 　　　 　單位主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與建議** |  |

承辦人員：　 　　　 　單位主管：